



BJSGS2503872CGN0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互联网接入 03 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日期：2025年4月10日



BJS2503872CGN0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白志斌
联系方式：15201207928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号
联系人：高迪
联系方式：13381188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1953105M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政企套餐移动业务



BJSGS2503872CGN00

2、数字电路租用；3、专线租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各业务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2424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5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时间、地点等

1. 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并服务开通后起算）。具体详见各业务合同附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BJSGS2503872CGN00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政企套餐移动业务服务协议》；

2.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数字电路租用合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数字电路业务定单》。